

撥送各

科詳細查核對照原計劃刻

申如有應呈報事項各學位抄報府稿呈

廳長核閱後送府呈利查否示

示

第一科謹啟

加

上

步

解... 亦... 刻...

張... 呈



許錫純
華福瑞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代電

三十六年三月

日省秘編字第 9980 號

事由抄發中央設計局及行政院審核本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意見令仰遵照

建設廳

奉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從速字第六四八二號訓令

以本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業經審核該事抄發中央設計局及行政院審

核意見令仰飭遵辦等因除提付省府委員會第五八〇次會議批示外

合行抄同原意見令仰遵照再原意見中如有應吳後事項

各單位即遵辦府稿送判為要省府實乃省秘編印附中央設

計局意見書及行政院審核意見各一份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維璋

中央設計局對於湖北省政府廿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

一、原計劃內容核其以廿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尚無不合

二、原計劃未列中心及擬定之左列十項為該省政府廿年度中心之作：

1. 清查戶口整頓保甲(原計劃行政部份民政卷及壹之(三))

2. 健全縣市各級民衆機關(原計劃行政部份民政卷之(一))

3. 建立縣市自治財政(原計劃行政部份財政卷之(一))

4. 推進國民教育(原計劃行政部份教育卷之(陸))

5. 清理土地權利整理地籍(原計劃行政部份地政卷之(一)及事業部份地政之(壹))

6. 鞏固地方治安(原計劃行政部份保安卷之(三))

7. 健全鄉鎮保隊各級幹部及國民兵組訓(原計劃行政部份役政卷之(一))

8. 農業推廣及增產(原計劃事業部份建設之(四))

9. 興辦並督導水利工程(原計劃事業部份建設之(玖))

10. 充實省立各醫院組織及設備(原計劃事業部份衛生卷之(一))

三、原計劃國民教育部份應注意提高教師待遇及籌集國文教育基金會

四、原計劃事業部份建設之(三)病患害之防治及其研究項內未列牲畜改良項目應增列

五、原計劃所需經費應俟預算核定後依此辦理

六、行政院核意見其餘部份尚無不合擬准照辦

142
湖北省政府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行政院初核意見

壹 行政部份

民政

民政卷之三國民身份證該省各會所在地應依照國民身份證實施及公務員
省先頒發辦法之規定省先制不發給符更察

財政

一、財政會計劃要點之三「繼續清理省有公產」查財政改制後國有
財產系已劃分有國計劃公產之清理應由原管理機關會同地政局查
明產源予以劃分俾定產權

二、財政或計劃要點之四「實施地方公榷」所列縣支出如尚有差額時並得
按人民富力分等舉辦捐獻一節查此項捐獻辦法應停止舉辦

教育

一、教育卷之二「調整擴充縣立初中班次及名額」各縣初中班次可轉以六班
為標準六班以上者可別出改設簡易師範以加培培養各縣國文及師資

二、教育卷之四「職系及育查該省各職系學校分區設校計劃尚未完
成者依照原案於三十六年度內續行增設省立職系學校三所或四所

漸完成原定計劃又該省既奉准子校班級太少應照教育部頒中師三類設班之比率迅速增辦或添設師範以謀達到標準因校獲士助產科系及少兒科等類教育部提示要點亦應切實辦理

三、教育任師範多於前二十五年年度計劃應設立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應一律於三十六年度內成立

四、教育部部佈應撥列但織省衛生委員會推行學校衛生及舉辦學校衛生講習班抽調中小學教職員受訓等項

建設

一、建設委員會設立各縣無線電台省政府設立專用電台應以設在尚未設有國營電信局之地方為限(省會除外)並應依照專用電台條例辦法之規定向交通部申請立案給照並將該部該台電信局時有兩項電台立即撤銷書之二及(三)整理及添設各縣鄉村電話縣政府架設鄉村電話其範圍應以一縣之境為限其線路不得跨越兩縣並應將三程計劃及線路圖送交通部審核

二、建設委員會原計劃對三廠登記冊均未列入應補報經濟部

三、建設委員會商業登記簿業登記係由經濟部及財政部會同辦理

部核辦
自應三刻

二三初次
道亦對此
類案隨時
特報主者
部核辦

已專彙申

營建二目

興業登記係由經濟部及內政部會同發給該項建設應遇有此種
申請案件應隨時呈請各該主管官部核辦

四建設登記此項建設登記係指登記之一種須於呈報改選委
員會檢覈合格以轉請經濟部登記給與本項權利列督導城鎮

田糧

一田糧貳一之二公糧酌給軍征者縣級公糧應依本院所頒之各省市
常征三成者縣級公糧應照前法親宜辦理又三十五年度司法因糧主食部
份案經院令自元月份起不再發給食糧物即連同副食費合併改發膳食費
由司法機關撥款自行採購閱三十五年度因糧部仍應依前院令規定理

保安

一保安費之二三整編省縣武力所擬整編八個保安營大隊一節應
專案報請內政部核辦

二保安費之三(四)購儲防空通訊器材應專案報請國防部核辦

三保安費之(五)調整防空抗核二貳之三訓練防空人員均應專案

報國防部核辦貳之(三)視導防空業務應緩辦

143

從政

一、從政黨之三、身體檢查抽籤之實施、關於三十六年度身體檢查應候國防部另令辦理

二、從政黨之二、健全鄉鎮保隊各級幹部及國民兵組訓、在國民兵組訓新法規未頒前准暫實施

貳 專業部份

教育

一、教育事之四、增設博物館、應改為「增設襄陽、宜昌、鄖縣、恩施等民衆館以輔導各該區各縣民衆館」

二、教育事之六、增加省文農醫兩學院班次及改復費、原有農醫兩學院之改備應先力謀充實、務不必擴充科系、貳之「增設省立專科學校」

應先收復經費、師資、校舍及設備等、先分彙復、並將詳細計劃專案呈請核實部核定

三、教育事之八、調整非充實、原有高級職校、應在「省立第一高工」酌設水利班科

四、教育事之九、關於增設省立各師範學校、應將經費列入省預算、並

於八月籌備成立招生開學。

五、女教育應之二、繼續辦理育房各小學及幼稚園該省之各縣小學
除省立實驗小學及省師附小外其餘各小學應一律交武昌市政府接
辦不必由女教育廳直接辦理

六、女教育應之三、省立國民體育場應將國民體育場縣立國民體育
場等名稱根據教育部頒發體育場規程一律改為省縣或市立體育場
又計劃提要女教育應之五亦應照此改正

建設

一、建設經費之一、興建武漢大橋應將詳細計劃報請交通部查核
二、建設經費之二、興建鄂西鄂北公路除具利綫係在豫以重慶國道
綫上應由中央籌建外其餘各綫應照辦戴之(三)修築縣道公路及鄉
村道路應由各縣視地方人力物力情形酌量辦理戴之(四)充實省運輸設
備所需經費應由該省自籌至於請撥新車一節應專案呈請交通部核辦
三、建設經費之三、請求北撥新輪及(六)開闢碼頭設置躉船兩項應
專案呈核(一)建設航行通訊網在較大船隻上設置電台自屬需要
惟應按無線船舶電台條例向交通部請領船舶電台證書並至要碼頭該

部電信總局已分別設置江岸電台專其船舶通訊該省政府亦應設置
以免重複

○四建設卷(二)之(三)撥修沈舊船隻 應依交通部頒布打撈沉船
貸款辦法專案呈核

○五建設卷(二)加強上陸電台及各台抗件設備 應由行政院飭建
設部(一)設立各縣無線電台(二)項下本院之意見辦理(三)恢復停
宜厚麻厚樂三所公路電話專線及(四)架設停以羅其涕其房武口般長
逢電話 查停宜後交通部已恢復厚麻厚樂以江津等處該部亦正在計劃
架設該省政府應設該等後免其該部所架設該等後免其該部亦正在計劃
六建設卷(三)之(一)款疫防治 除原列實施外應注意政治防疫其
技術所及之配合推進並應訓練款之疫防治人員設立防疫站隊組織款
疫病救恤等俾防疫推進靈活易收實效又原計劃對於地進淡水魚產改
進畜牧繁殖耕牛從進泰絲生產等各重要業務未見敘列又關於呈務
推進農務調查農情報告及推行之區域組織計劃亦未列載在後由該省
林主管抗濁並編詳細推進計劃抗農林部備查

七建設卷(一)之(三)荊江陵兩以便河航運工程 應先將詳細計劃送請

第七頁
第六頁
第五頁
第四頁
第三頁
第二頁
第一頁

水利委員會查核

社會

社會委員會辦理社會服務辦理概況欄所列先在武漢海漫文社會服務處一所其中武漢二處應改為武昌

衛生

一衛生委員會之分志實肺病療養院肺病療養院名稱應改為結核病防治院

二衛生委員會之預防霍亂腦膜炎天花痘疾之流行其中腦膜炎天花痘疾之流行七字之在刪之四防治痘疾實施方法欄內必須衛生署及衛生署配發各縣大藥房藥品一節應刪

田糧

田糧委員會辦理民食調節辦理概況欄所列請糧食部担保向四聯總處借款二億元交武漢民食調節委員會辦理調節民食一節查是項借款原定期三個月還還現是不已如期還還又運用經過情形如何又專案撥糧食部查核之四加強倉庫設備潤滑積存事項應增列專欄之五積穀量亦應一併查核之六增加運輸之具所撥收回福特卡車

五輛應准照辦五輛糧食部撥款自購一節應緩議云云
四、增製色裝工具糧食部現已飭該省田糧處在上海糧食儲備庫具
領印者麻袋衣二十萬條毋庸另製

地政

地政事案部所到各項應俟地政署另案通知

其他

一、查自財政改制後省級財政收支另成系統省預算應由省政府自
行酌財力籌列原計劃所到各項經費之派撥部份毋庸列載

二、原計劃其餘各項尚不令人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